

登記股五

會計室

抄

會計室

事 准審計處函請轉飭各機關文據會計人員會簽支票時應注意是否按
照公庫法辦理一案請 查照並飭仰知照也

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公函

存查代五

案准審計部湖北省會計處本年五月十五日奉前施字第五號公函內開：

查公庫法第十五條規定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
支出時，應以支票為之。支票係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，或為約是
債務之預付，不得簽發。支票應由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
簽發，其簽發人須會同會計人員簽發，其簽發人須簽於支票前蓋以人員者，並應經
其核對簽發。本條所謂簽發人員，係指會計機關所
派簽發人員，年案現以人為因係，若未能派員赴各機關核簽
支票，致該項支票僅由主會計人員簽發。除函請湖北省政府
通令各機關簽發支票時，應按公庫法辦理，不得有非因付給政
府之債權人，或為約是債務之預付而簽發支票，自領保管
情事，並令各縣縣庫會計人員隨時糾察外，相應函請貴處
轉飭各機關主會計人員注意，以符法令，而免失效，至
此公函。

等因，准此。除通飭各機關主會計人員遵辦並分函外，相應函達，即希
查照，並飭屬知照為荷此致

建設廳

會計長傅光培



校對曾特銳
監印高慶珍

中華民國九年

收到

省會三施字第

中華民國九年五月

日

號

第10813號